

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

〔2024〕9号

关于对桂林新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及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

当事人：

桂林新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周道林，桂林新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总经理；

郑善华，桂林新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财务负责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黄峻，桂林新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时任总经理；
刘敏，桂林新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时任财务负责人。

一、违规事实情况

桂林新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 2020 年 11 月和 2021 年 12 月分别发行了 G20 桂城 1 和 21 桂新 02，共计募集资金 8 亿元，上述债券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挂牌转让。经查明，发行人在信息披露及募集资金使用方面，有关责任人在职责履行方面，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未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G20 桂城 1 募集说明书约定，该债券 2.10 亿元募集资金用于桂林国际旅游胜地水系综合治理工程项目，0.90 亿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工程建设、业务经营等日常经营流动资金。2021 年 3 月至 2023 年 5 月期间，发行人多次将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不符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单次违规金额最高达 1.90 亿元，占该债券发行金额的 63%。

（二）募集资金专户管理不规范

2021 年 12 月，发行人将 3.85 亿元 21 桂新 02 募集资金转出专户，其中 2.35 亿元与发行人其他资金存在混同，无法确定最终用途，占该债券发行金额的 47%。2022 年 1 月，发行人将 2.35 亿元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未如实准确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在相关期间披露的多份定期报告中，未如实、准确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二、责任认定和处分决定

（一）责任认定

发行人未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未准确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第 1.4 条、第 1.6 条、第 1.7 条、第 4.1.2 条，《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1 年修订）》第 1.3 条、第 3.4.3 条等相关规定。

周道林作为发行人时任董事长、总经理，郑善华作为发行人时任董事长、财务负责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黄峻作为发行人时任总经理，刘敏作为发行人时任财务负责人，未勤勉尽责，未能保证发行人按照规定和约定使用债券募集资金并准确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任期内发行人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上述人员的行为违反了《挂牌规则》第 1.4 条、第 1.7 条等相关规定。

（二）当事人异议情况

对于本次纪律处分事项，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回复无异议。

（三）纪律处分决定

基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根据《挂牌规则》第 1.8 条、第 7.2 条、第 7.4 条，以及《上

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所作出以下纪律处分决定：对桂林新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及周道林、郑善华、黄峻、刘敏予以通报批评。

对于上述纪律处分，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并记入诚信档案。

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应当引以为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切实履行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义务，合规使用债券募集资金，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4年1月11日